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學校採購)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招標階段			
1	投標須知第八十四及第八十五未詳列檢舉管道相關資訊。	於辦理招標前應注意招標文件是否漏填。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2	未檢附「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並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	建議機關留意招標前應執行之作業程序。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 4 點
3	(1) 採購案簽呈多有金額誤植、日期繕寫錯誤。 (2) 本案招標簽呈將工程採購誤繕為財物採購。 (3) 投標須知第 60 點：保留後續擴充採購預估金額誤植。 (4)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載以「否」，惟於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及投標須知第 64 點規定均有載以「廠商信用之證明」。 (5) 本案招標簽呈將工程採購誤繕為財物採購。	於辦理招標前應注意招標文件是否誤植或不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4	採購機關簽請首長核定底價，底價單底價核章人員均未載明日期與時間。	建議應確實簽註日期時間，俾利確定底價之訂定時機是否符合規定。	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二十、(八)
5	未採用工程會最新之工程採購契約及投標須知範本。	應以時更新使用範本，避免錯漏頻生。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6	依據招標公告，本案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惟審視所提供資料，似未如此，惟倘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由招標學校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訂(審)定，應於簽陳內敘明。	建請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等相關規定，執行採購作業程序。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7	本件採購案主要標的為非球類器材之購置及租賃，依其性質及預算比率均應屬財物採購，卻以勞務採購認定，採購案之屬性歸類有待商榷。	建請機關招標前確實釐清招標案之屬性歸類。	政府採購法第2、7條
8	投標須知載明廠商應遞交投標文件1式8份，重要條款第8條第2款「建請印製紙本之企劃書7份」，二者規定不一致。	建請機關注意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9	建議比照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並納入契約之一部分，使用該要點之附表或附件。	建請改善。	行政疏失
10	本案契約附錄4及嘉義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中，就品質計畫之函報期限規定不一。	建請機關注意文件內容一致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1	依據本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分2批交貨，而本案契約第12條驗收程序如何進行並未勾選，是否如期履約？又是否確實驗收？如何驗收？無從得知。	建請機關注意投標文件之完整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二、開標及決標階段			
1	未檢附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紀錄。	應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並留下紙本資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2	決標紀錄決標原則引用條款有誤：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其決標原則應為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卻誤植為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建請機關注意決標時，適用之決標原則依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
3	(1) 各次流標紀錄，未見監辦人員及主持人簽名。 (2) 本採購案於111年1月26日、2月8日、2月17日之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之狀況欄位勾選與實際流標之情形存有落差。	建請機關留意各項紀錄表之完整性。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十、(十八)
4	本案投標須知第27點已敘明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減價權利，依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應逕由第二順位與第三順位廠商進行第1次比減價格，而非由第二順位廠商優先議價後再為之，即第二順位廠商並無優先減價權利。	請留意法令明定之作業程序。	政府採購法第53條
5	第二次開標監辦單位並無表	倘學校人力不足，亦應簽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示不派員參加，惟開標紀錄上無監辦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	(七)、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6	本案採分段開標，惟開(資格)標及決標未分別製作紀錄。	建議機關應將分段開標支開、決標紀錄分開製作。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及十、(十八)
7	最有利標採購案，將議約內容直接納入契約。	建議機關注意與廠商協商之時間點及內容，以免造成不公。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五、(十八)、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九、(四)及十、(一)。
8	簽准撤銷決標後，並未製作廢標紀錄，並記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之事項及廢標原因。	建請改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9	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核定於施工廠商申報開工之後，建議宜於開工日前核定。	建請改善。	工程契約範本第9條
三、履約及驗收階段			
1	依規定施工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時應到場說明且於驗收紀錄上簽名，惟本案驗收紀錄上未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之簽名，建請說明。	建請機關驗收時確實要求承攬廠商到場並簽名，以維護其自身權益。	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
2	開工報告書有監造廠商之簽證，竣工報告書則無，資料有所缺漏。	建請機關注意所附資料是否缺漏。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3	依所附契約第12條及驗收紀錄記載，本採購案分為2次驗收，則屬部分驗收，惟此2份紀錄均勻選「全部」，似有誤繕之狀況。	建請機關依實際驗收內容進行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4	驗收紀錄登載之驗收經過內容過於籠統、簡略。	建請注意驗收紀錄記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二)
5	111年11月14日及111年11月24日簽陳辦理驗收，惟並未指定日期，且第二次(後續擴充)驗收核准(111年11月25日)於驗收日(111年11月24日)之後。	建議機關注意指定及執行驗收日期順序。	政府採購法第72條及施行細則96條
6	工程管理費用於增設遮雨棚工程、音響設備維修及購買環保會議長桌10張，支用項目似與「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二條規定未符。	建議機關注意工程費用相關規定，並用於可支用之項目。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二條
7	本件採購案111年9月12日決標，而111年10月7日第1批次驗收紀錄之履約期限欄位登載：「廠商應於111年9月11日至9月16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另完成履約日期欄位登載：「111年10月6日」，並勾選「未逾期」，亦有錯誤。	應注意實際履約期限，並督促廠商於該期限內完工。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8	工程採購契約第5條第1款第6點，物價指數調整方式未載明，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建工程物價指數項目漲跌幅調整，惟倘遇物價波動須調整工程款，是否有預算支應，未見於簽陳內交代，且與本案重要條款第14條第11款內容不盡相符。	應依據契約內容執行採購程序。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9	施工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未於竣工報告表簽名或蓋章。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未落實填寫如重要事項紀錄等事宜，並檢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建請注意改善。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
10	契約之簽訂未載明日期。	建請注意改善。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1	本案現有資卷僅見每月1次之施工日誌，似有需確認是否符合契約規範或相關法規範之情事。廠商如有違反規範者，應負契約責任或依相關法規範為後續之處理。	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
12	於111年10月27日辦理驗收，並由主計主任監驗。契約第12條僅勾選會同廠商確認履約情形，漏未勾選驗收程序選項。	建請注意改善。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3	比對廠商交貨通知與契約所訂履約期限未符，但針對廠商逾期履約之項目均無計入逾期違約金；廠商出貨單許多名稱與契約標的不同以至於數量比對困難。	建議機關應督促廠商依契約內容辦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14	111.9.21簽陳將辦理驗收，決行意見未指派主驗人員，另簽會主計人員，會辦意見僅出具：因公務繁忙不到場監驗，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監驗皆蓋「僅書面監驗」。	建請機關注意監辦相關規定。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四、評選階段之缺失			
1	評選(審)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惟查本案於110年11月30日辦理公開招標，卻遲至111年1月3日始成立委員會。	建請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事項辦理評選(審)作業程序。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2	本案未成立工作小組；未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應確實組成工作小組並擬具初審意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3	卷附109年2月20日評選總表未依規定記錄評審時間(時分)及廠商標價未填寫，請注意改進。	建請注意於評選總表填寫評審時間及廠商標價。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一)
4	本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前之簽辦作業，尚無從判斷是否完善保密程序；另該委員會成立後，亦未見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建請注意委員名單之保密及公開時機。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2項
5	總務處111年1月25日之簽呈，其中表示本案擬成立「評審小組」，惟本採購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應成立評選委員會。	建請機關注意最有利標執行程序之相對應名稱。	行政缺失
6	本案未見徵詢專家、學者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	建議機關爾後類案請參考本會網站之外聘專家學者意願調查表辦理，以免爭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7	本案111年1月25日簽辦評選委員簽呈，機關首長並無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建請於簽呈說明評選委員會之(副)召集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規則第7點
8	本案未見組成工作小組。	建議機關應確實組成工作小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9	關於本案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由招標學校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訂(審)定，未於簽陳內敘明。	建請注意改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10	公開招標公告中，價格納入評選，所占配分或權重未達20%，與評分表內容(20%)不符。	建請機關注意招標文件與評分表中配分之一致性。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四、(四)
11	111年8月9日評選會議記錄第九點會議決議記載：「本案以○○企業行取得第一，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定惟本案最有利標之廠商，取得優先議約權」，核與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之程序不符。	建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之七、(一)
12	第1次評選：評選委員編號5及第2次評選：評選委員編號1未依評選須知規定，將得分合計轉換為序位。	建請機關於評選前，向委員重申評選須知內容。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之1條
13	本案2次決標紀錄皆記載「經與廠商議約後，廠商願意全力配合本次全運會服裝採購評選委員意見，宣布決標于○○企業社」等語，顯示議約內容為評選委員提出之意見，與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之規定不符。	建議機關於評選前對採購評選委員重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之五、(十八)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4	<p>本案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評選，遇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須辦理抽籤者，建議依工程會110年0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函，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抽籤方式。</p>	<p>建議機關注意改善。</p>	<p>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工程會110年0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函。</p>
15	<p>(1)經洽招標單位確認後續擴充以固定金額200萬元決標，未定底價，故議價(約)紀錄及決標公告內容有誤。</p> <p>(2) 111年9月15日後續擴充，僅於廠商提出採購總標單、標價清單後，即以固定價額200萬元決標，未見議約紀錄內容。</p>	<p>建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時，應依最有利標相關程序辦理並做成紀錄。</p>	<p>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之七、(三)</p>